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五字第1110007084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司法院。

二、訂定依據：國民法官法第107條第3項。

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司法新聞/法規資訊」項下。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網站）之日起7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司法院刑事廳。

(二)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三)電話：02-2361-8577分機445

(四)傳真：02-2311-1657

(五)電子郵件：annie01@judicial.gov.tw

院長 許宗力